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58-7097
聯絡人：賴為劭
電 話：02-7736-5984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90006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、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
(0006018A00_ATTCH3.pdf、0006018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1月9日主預字第1090100078號函(附原函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各機關同仁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以「實際搭乘的交通工具」及「實際支付的金額」覈實報支，經蒐集近期各機關洽詢問題，整理成旨揭問答集，請加強宣導強化同仁法治觀念，避免遭致廉政風險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(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除外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

